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90611-001

案由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99 年 4 月 2 日公告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必載」規定涉及著作權法問題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緣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4 月 2 日公告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33 條（原第 37 條）係「必載」之規定，其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對於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有全部必載之義務，且免付著作授權費，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另同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但應與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就指定頻道之授權條件進行協商，惟雙方均不得以授權條件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如附件 1）。 二、 本局處理經過：本局曾於 98 年 8 月 24 日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欲以行政解釋將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必載條款類推適用於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經營者（例如中華電信之 MOD）1 事召開 98 年第 10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諮詢委員意見，會議決議一致認為該條現行規定已有違反 TRIPS 第 13 條規定之虞，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以檢討修正。惟 NCC 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將系統經營者轉播公共電視節目及廣告之行為逕行排除於著作權侵害範圍之外，

且無須負擔授權費用，另同條第 4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須與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就指定頻道之授權條件進行協商，且雙方均不得以授權條件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仍有違反 TRIPS 第 13 條之虞，本局已於 99 年 4 月 12 日函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慎考量，本局代表並於 99 年 4 月 21 日出席 NCC 召開之機關協商會議時重申上述意見，並表示將協助 NCC 妥善處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必載」規定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三、各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承上，由於有線電視系統「必載」公視及無線電視內容，會涉及著作財產權中「再公開播送」之行為，為進一步了解各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爰蒐集美國、日本及德國相關立法例如下：

(一) 美國

1.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1 條(a)項(3)款載波台 (carrier)

所為二次播送免責規定：經諮詢孫遠釗顧問及蕭雄淋顧問，表示載波台包括了有線電視，而此處的免責規定是僅僅適用到「完全被動的二次傳播載波台 (secondary transmitters that act solely as passive carriers)」。如果載波台對於對原傳送之內容並未做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或選擇，或控制該二次傳送之特定接收對象，且其就二次傳送僅提供線路、纜線、或其他供他人使用之通訊管道者 (consists solely of providing wires, cabl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s channels for the use of others)，該載波台即可免責。

2.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1 條(c)項有線系統業者二次傳送

之法定授權規定：美國著作權法第 111 條(c)項規定有線系統業者二次傳送之法定授權採取賦予「遠距訊號等值」(distant signal equivalent; DSE)之方式

來處理，由於有線系統二次傳送聯播網節目時，聯播網節目訊號覆蓋的區域是全國性的，就有線系統二次傳送收費就會出現雙重給付之情形，因此美國國會認為有線系統在二次傳送之法定授權下的著作權責任應該以遠距非聯播網節目(distant nonnetwork programming)為限。

3. 小結：綜上，在美國有線系統只有在對非聯播網電視節目之全部或部分做二次傳送至超過該節目之原傳送人之當地服務區域的情形下才有 111 條(c)項法定授權之適用。至於原播送節目訊號覆蓋的區域是全國性的聯播網部分，由於聯播網已就其全國性的播送付費取得授權，有線系統二次傳送收費會出現雙重給付之情形，又，如果有線系統二次傳送之原傳送為當地非聯播網電視訊號時，由於非聯播網電視就其原傳送之當地訊號原本就有向著作權人付費，再就有線系統二次傳送收費也會出現雙重給付之情形，所以有線系統所為之二次播送只要符合第 111 條(a)項(3)款之要件即可免責，以避免雙重付費之情形。

(二) 日本：

1. 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對被放送之著作，無營利目的且未向觀眾或聽眾收費者，得有線放送，或專以於該放送之放送對象區域內接收為目的而自動公眾送信（於送信可能化中，包括對與供公眾用之電氣通信網路連接之自動公眾送信裝置輸入資訊之情形）。」
2. 日本著作權法第 99 條規定：「(第 1 項) 放送事業者專有將其放送接收，而再放送或有線放送之權利。(第 2 項) 前項之規定，於接收放送而為有線放送之人係依法令規定應為之有線放送者，不適用之。」

3. 小結：依上述日本著作權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電視放送事業者享有「有線放送權」，惟日本有線電視放送法第 13 條第 1 項要求於難收視、難收聽區域內之有線電視放送事業者有將該區域內之全部電視放送接收而同時再傳輸之義務（即必載），依上述日本著作權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此時電視放送事業者即無「有線放送權」。但是被放送的著作對於有線電視放送事業者之同步再傳輸仍有有線放送權，因此，如有線電視放送事業者無上述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情形，須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請參閱加戶守行，『著作權法逐條講義（五訂新版）』，第 275 頁及第 566-567 頁，引自本局 97 年委託研究報告「著作權法公開播送之再播送研究，主持人：張懿云、陳錦全教授，第 101 頁及第 135-136 頁）。

（三） 德國：

1. 德國著作權法第 20b 條第 1 項：「將已廣播之著作，透過有線系統或微波系統（Kabel- oder Mikrowellensysteme），以同步、未經變更且完整呈現的方式繼續加以播送；但此一權利只能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行使。此一規定並不適用於廣播機構就其廣播所享有之權利。」
2. 德國著作權法第 20b 條第 2 項：「如果著作權人將其有線再播送的權利讓與廣播機構、錄音物製作人或電影製作人，則有線業者對其有線再播送仍應支付著作人適當之報酬。著作人不得放棄此項報酬請求權。但此一報酬請求權得事先移轉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並只能經由集體管理團體來行使。只要著作人就任何有線再播送的讓與都能取得適當報酬者，則本規定就不抵觸廣播機構的費率契約及勞資協議。」

3. 小結：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的再播送，依上述德國著作權法第 20b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著作人享有不可放棄之報酬請求權，但只能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行使。

四、 **本局建議條文：**對於有線電視是否必載公共電視及民營無線電視之節目及廣告，經本局與 NCC 溝通，仍應兼顧著作權益之保護，爰就上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規定有線系統業者「必載」公共電視及民營無線電視台節目及廣告涉及之著作權部分，研擬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 2（分甲、乙、丙三案），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說明如下：

甲案：

參酌目前衛星電視授權實務，衛星電視業者著作權集管團體約定之公開播送授權範圍，通常包括「衛星頻道自上鏈後公開播送予台、澎、金、馬之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前述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接收衛星頻道節目之訊號後，再公開播送予各收視用戶」，兩階段，規定由公共電視及民營無線電視台取得有線系統業者之轉播授權，並明定系統經營者須與民營無線電視台就使用報酬進行協商，以解決雙方有關著作權取得及授權之爭議。

乙案：

有線系統業者轉播公共電視及民營無線電視台節目及廣告，係依法令所為之行為，惟該等轉播行為仍屬著作利用行為已如前述，為兼顧著作權人之權益，應賦予著作財產權人使用報酬請求權，爰明定系統經營者應對被轉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惟依市場授權習慣，如系統經營者與公共電視或民營無線電視台以契約約定由公共電視或民營無線電視台支付者，從其約定。

丙案：

參酌美國立法例，維持 NCC 原草案條文。

	五、 何者為妥？提請 討論。
討論意見	一、 張委員玉英 (一) NCC 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必載」規定，將有線系統必載公共電視節目及廣告排除於著作權侵害範圍之外，且無須負擔授權費用，與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的規定一樣，惟現行公共電視的主管機關是新聞局，依該局 98 年 10 月 30 日報行政院審查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須同時轉播公共電視，列為基本頻道，但依該條立法說明第三點，不論公共電視或公共化無線電視頻道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依必載規定播放，須事先取得授權，可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與 NCC 研擬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並不一致。 (二) 另 NCC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這是為了因應未來無線電視會由類比轉成數位，無線電視數位化後，每一個無線電視台將有多個頻道，所以只要必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指定之一個頻道，這樣的規定某種程度維持現行必載的規定，但在著作權的處理方面，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有線系統業者須與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就指定頻道之授權條件進行協商，且雙方均不得以授權條件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這樣的規定在實務運作上極易造成欠缺協商的誘因。此外，民營無線電視台節目及廣告中所利用之著作包括視聽、音樂、錄音等，而這些節目有些可能是電視台自製之節目，有些可能是電視台經由第三人授權而播放者，會涉及本國及外國節目，該等權利不盡然為電視台所享有，這樣的規定對於著作權人之權益保護仍有所不足。 (三) 因此，本局原提出甲、乙兩案，其中甲案對於公共電視部分與新聞局報行政院審查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規定一致，由公共電視源頭取得授權，無線電視台的部分維持 NCC 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即有線系統業者須與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就指定頻道

之授權條件進行協商，但民營無線電視台要與有線系統台協商前，須先取得授權，也就是回到源頭處理著作權問題，因為有線系統台是依法必載，如要求需處理著作權事宜，不盡合理。至於乙案部分，公共電視及無線電視台的必載規定悉依 NCC 草案的規定，惟涉及著作權的部分集中在第三項處理，賦予著作權人有使用報酬的請求權，依著作權法規定，有線系統台的必載涉及公開播送的行為，有線系統台係利用人，原則上須支付使用報酬，但也參考市場授權實務，目前均由無線電視台源頭取得授權，故一併納入規定如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二、 謝副處長煥乾

- (一)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必載規定的政策考量說明如下，首先，各國都有必載的立法例，其次，基於無線電波屬稀有資源，無法重複使用，應讓全民共享，第三，目前我國無線電視的人口涵蓋率不到 8 成，而有線電視的普及率高，必載規定可以讓無線電視無法涵蓋的地區可以收看無線電視，保障其收視權。未來 2012 年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在政府編列預算，各方面基礎建設配合下，無線電視之人口涵蓋率雖可以提高至 9 成，但仍無法全面涵蓋，仍有必載的需要。
- (二) 由於智慧局認為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必載規定有違反國際公約之虞，本會研擬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時原來的構想是除了國家經費支持的公視外，其他無線電視台均不須必載，但是遭到輿論及立法委員的反對，因此修正為由無線電視指定 1 個頻道必載，由於無線電視數位化後，未來無線電視台可能不止現在的 5 家，如全部必載會佔有線系統過多的頻道，至於公視部分本會希望維持免費必載。

三、 黃委員金益

- (一) 本案涉及通訊傳播權與著作權的競合，其實各國都有必載規定，在美國必載規定也被認為是合憲，可促進公益與公平競爭。本會研擬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時原來的構想是除了國家經費支持的公視外，其他無線電視台均不須必載，但是遇到許多壓力，立法委員甚至提案擴大必載的範圍。
- (二) 智慧局所建議的甲案要求無線電視取得必載的授權，實務上無線電視台取得的授權已涵蓋有線系統到用戶端，有線廣播電視

法並不是說無線電視台的播送不須取得授權。此外，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4 項若未規定系統經營者與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均不得以授權條件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將會使系統經營者依法必載的行為構成侵權。

四、 王局長美花

但是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與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規範不一致的問題仍須解決。

五、 謝副處長煥乾

新聞局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將華視納為公共電視基金會之電視頻道，本會認為華視是政府將公股捐給公共電視基金會，與公共電視基金會直接經營的公視性質有所不同。

六、 周委員曉明

新聞局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的問題正式和 NCC 交換意見，基本上同意謝副處長的意見，俟 NCC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獲得各界支持後，新聞局將檢討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的規定。

七、 陳委員正修

目前立法委員的提案有取消必載和全面必載兩種版本，然而我國公視有一般畫質（SD）和高畫質（HD）頻道，其經費來源仰賴政府預算，其他國家的公共電視如英國 BBC、日本 NHK 及韓國 KBS 均有由政府立法賦予其可以收電視稅，我國無此制度，如採智慧局建議之甲案，公視須付費取得必載之授權，將排擠預算，影響公視製作優質節目。事實上無線電視台已經付費取得無線電視播映權，簡單來講無線電視台包括公共電視都贊成 NCC 的條文，衛星電視則傾向全部不要必載。

八、 黃委員怡騰

無線電視是一次播送，有線電視轉播無線電視播送則是二次播送，如果無線電視所及收視範圍和有線電視相同，有線電視再就必載支付費用，會產生二次收費的問題，因此，現在的問題應討論有線電視必載溢出無線電視所及收視範圍是否需付費？如要付費會產生以前民眾都不須付費，現在須付費，影響偏遠地區民眾的權益，再者，如無線電視台和有線系統業者協商談不攏，會產生斷訊的問題，引發民眾反彈。

九、 戴委員豪君

如規定必載又同時要求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則利用人談判空間很小。

十、 蕭委員雄淋

如採法定授權是否會有談判空間呢？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針對一次公播和二次公播分別規定兩個不同權利，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得為權利行使之限制，惟不得損害著作人取得合理使用報酬之權利，取得合理使用報酬也可採法定授權，是否可行？

十一、 戴委員豪君

目前看起來除法定授權外，或依 TRIPS 第 13 條採法定豁免，我覺得這兩條路都可以走。

十二、 蕭委員雄淋

TRIPS 第 13 條仍須付予著作權人相當利益，TRIPS 第 13 條在日本可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對「被播送之著作」的「有線廣播」行為限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費用」為要件，是考量到兩個因素，一是有些區域是位於無線廣播難以收聽收視之處，為了解決難以收聽收視無線廣播的問題而有需要以有線廣播輔助；另一是因為公寓大廈為了維持美觀而不會由住戶每家各自安裝天線接收無線廣播，而是以由住戶訂閱有線廣播之方式處理。而美國著作權法第 111 條(c)項有線系統業者二次傳送之法定授權規定係 1976 年制定，但美國 1988 年才加入伯恩公約，是否違反伯恩公約應只是尚未受到挑戰。

十三、 戴委員豪君

請教有線廣播電視法是否處理 MOD 等平台之必載？

十四、 謝副處長煥乾

未來會在廣播電視法修法時處理，初步採強制授權的修法方向，也就是 MOD 等平台要求轉播無線電視節目時，無線電視台不得拒絕授權。

十五、 戴委員豪君

目前市場是有線電視和 MOD 在競爭，未來當大家都透過 MOD 看無線電視頻道時，仍會涉及必載問題。

十六、 章委員忠信

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控制著作被利用之權」與「利益分配權」，「控制著作被利用之權」即是否同意授權，基於廣大公眾接收無線節目之公共目的考量，主管機關 NCC 及新聞局可以限制著作權人的權利，剝奪其「控制著作被利用之權」，讓有線電視必載無線電視之節目，著作權人不可以不同意其著作被轉播，但著作權人仍應享有「利益分配權」，至於由誰付費，則尊重市場機制。

十七、黃委員怡騰

必載問題應考量公益、傳統及歷史因素，TRIPS 只說不能夠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的權益，換言之，只要是合理的就可以限制著作權人的權益，必載的問題應從國民情感來思考，無線電視已就其全國播送付費，長久以來民眾透過有線電視收看無線電視節目是不用付費的，因此，無線電視涵蓋的收視範圍不會有第二個市場，至於無法涵蓋的離島及偏遠地區，基於公益的考量，仍應必載且不須付費。

十八、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林志峰先生

有線系統業者須投入龐大成本建設網路，而有線電視的頻譜是有限制的，每 1 個頻道都會佔掉一定的頻譜，因此有線系統必載無線頻道還須付費並不公平，我們對於 NCC 的修正草案亦有意見，因為由無線電視臺指定 1 個頻道供有線系統必載應該免費，而智慧局所提乙案由有線系統業者取得授權亦不可行，因為有線系統業者無法預先得知無線電視節目所播送的著作。至於 MOD 的問題，我們認為應該與有線系統接受一樣的規範。

十九、章委員忠信

我同意著作權不僅是在於保障著作權人，可以接受剝奪著作權人的「控制著作被利用之權」，但如欲進一步剝奪「利益分配權」則須慎重考慮，至於由誰付費，則尊重市場機制。

二十、張委員懿云

我認為必載規定與著作權須一起考量，由於無線電視就其波長所及的播送範圍已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則必載規定對於著作權人的損害為何？這與旅館接收電視後再傳送到各個房間的情形不同，旅館接收電視後再傳送到各個房間是一種新的利用型態，NCC 有線廣播電視法條文中的「授權」並非指著作權的授

權，而是費用的分擔，我認為應採美國著作權法第 111 條(c) 項有線系統業者二次傳送之法定授權規定，視有無產生新的利用型態及新的利用人來決定是否付費。

二十一、 蕭委員雄淋

要求利用人就二次公播取得授權並不可行，但如都不需要付費是否違反 TRIPS 要求遵守伯恩公約的義務？這是需要加以考量的。依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Art 11bis) 第 1 項賦予著作人享有原廣播機構以外之事業，將原廣播有線再廣播之權利，即是考慮到有線再廣播有可能使原廣播之觀眾增加，而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復規定，著作權人有線再廣播得予以限制，但須給予合理的使用報酬，除非是偏遠地區或離島且非營利才能不須付費。

二十二、 郭委員淑貞

必載涉及公共利益和傳播政策，所有問題要一併考量不可切割，原來無線電波可以涵蓋的地區，收視戶可以透過無線收看，也可以透過有線收看，因為技術不同是否還須再付 1 次費用確實是需要討論的，至於無線電波無法涵蓋的地區，無線電視台是否希望節目延伸至該地區？有線電視的必載將無線電波無法涵蓋的地區補起來，對無線電視台是有利還是無利？無線電視台所取得的授權全是否涵蓋全台灣地區？在討論必載時須一併考量上述問題，以釐清必載的範圍，避免必載無限擴張，讓市場運作的結果可能導致須公平會介入。

二十三、 王局長美花

請教郭委員，如果必載是法令的規定，不清楚是否會有公平會介入的空間？

二十四、 郭委員淑貞

如果必載要付費取得授權，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的時候，當無線電視和有線系統業者談不攏，有線系統業者可能會主張無線電視台濫用市場力量或不當收取費用，此時可能會違反公平交易法，公平會即須處理。

二十五、 戴委員豪君

依照歐盟 2003 年視聽媒體服務指令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 第 31 條規定，必載可以收費但不

能影響必載義務的執行。

二十六、 蔡委員文宜（代理劉委員佳吟）

看起來公視要被必載是基於民眾接收資訊的公益性質較高，但老三台公益性質的節目較低，要被必載是因消費者收視習慣的問題，美國沒有公共電視但有地區性公共事務的頻道，美國有 must carry 和 may carry 的區別，must carry 主要用於公益性質較高的節目如總統大選，must carry 和 may carry 在使用報酬率方面也有差異，我認為我國不適合參考歐盟的作法，因為歐洲公共電視發展成熟，有收公共電視稅，須考慮文化條件的差異。

二十七、 陳委員淑美

現行有線電視廣播法第 37 條必載規定的背景除了無線電視收視範圍的地理條件限制外，當初還考量輔導第四台轉型合法化，必載可以充實第四台的節目，也符合了一般民眾的收視習慣。我同意剛剛張懿云委員的意見，集管團體已從無線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兩邊都收取全國播送的費用，應不會在意必載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無線電視台自製節目被有線電視台必載的問題，恐造成有線系統業者與無線電視台間的衝突。此外，就如同章忠信委員所說的，著作權人的利益分配權應該受到保障。

二十八、 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簡維克先生：

我國必載規定適用於老三台等商業電視台，與美國的必載適用於公益頻道，歐盟適用於公共電視有所不同，此外，美國的必載是有區分的，美國 1992 年有線電視消費者保護競爭法同時規定必載及再傳輸同意，必載適用於非商業電視台，至於商業電視台則有權於必載及再傳輸同意兩者之間作選擇。

二十九、 張委員玉英

原先認為 NCC 的必載規定有違反 TRIPS 之虞，但如同張懿云委員所講的，在無線電波長所及的範圍，由有線系統必載無線電視，對著作權人的影響為何？當著作權人已由源頭的無線電視台取得使用報酬時，相同收視範圍的必載是否對權利人影響有限？

三十、 黃委員金益

首先須釐清有線系統轉播無線電視的區域是否與無線電視取得

授權的區域一致，如超過無線電視取得授權的區域才須付費，而我國無線電視台都取得全國性播送的授權，包含離島地區；其次，有線電視向訂戶收取的收視費是以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為費率的計算基準，目前 NCC 對於轉播無線電視部分的成本計算為零，有線系統業者並無就轉播無線電視部分向消費者收費；最後，著作權人有無因必載規定受到損害？由於著作權人已從無線電視台取得授權收益，必載似乎對著作權人權益沒有影響。

三十一、 羅委員正棠

我傾向支持丙案，因為必載牽涉的公益是一種上位概念，與著作權人的權益相較，應以較高權重來考量，而在我國著作權人因必載規定所受損害小。

三十二、 陳委員正修

（一）無線電波屬於公共財，我國無線電視與美國聯播網一樣涵蓋全國，無線電視已取得台澎金馬的播送授權，智慧局所擬的甲案要求無線電視就必載取得授權並不合理，至於乙案亦不可行，因為無線電視台外購節目難以取得授權，至於丙案則符合現狀，較為可行。

（二）由於是否必載及是否付費係主管機關 NCC 的權責，應尊重 NCC 的決定，智慧局不須提出具體條文，因為 NCC 的草案條文仍在變動，例如公共電視其實沒有廣告，NCC 已打算將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的廣告字眼刪除，建議智慧局釐清必載與著作權的關係供 NCC 參考即可，此外智慧局應協助 NCC 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4 項有線系統業者與無線電視台協商不成時應如何解決的問題，這是 NCC 所需要的，例如美國無線電視選擇必載即無談判問題，選擇再傳輸同意則須談判授權，曾發生無線電視台與有線系統因授權談不攏，紐約地區無法收視奧斯卡頒獎典禮的問題，導致美國 FCC 介入，FCC 對此問題採取三種解決方案，包括外部仲裁、按原合約繼續行使及不要包裹授權等，我個人傾向外部仲裁。

三十三、 王局長美花

我同意是否必載是 NCC 須要去決定的，但必載涉及的著作權問題智慧局確實有義務提供配套供 NCC 參考，必載具有公益性質，但也要能在國際上站得住腳。

三十四、 陳委員曉慧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1 條(c)項明定在美國有線系統只有在對非聯播網電視節目之全部或部分做二次傳送至超過該節目之原傳送人之當地服務區域的情形下才須付費，美國這樣的規定符合 TRIPS，惟若採美國法之規定，需注意與我國法的體系是否一致，例如是否與旅館等營業場所二次播送的情形一致。此外，美國著作權法第 111 條(c)項則是排除旅館二次播送及全國聯播網的適用，NCC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由無線電視指定 1 個頻道必載，但未被指定的頻道應如何處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並未規定，會產生政策上被指定必載和未被指定必載頻道間的考量與理由為何？這樣的區分處理對被指定必載和未被指定必載頻道之著作權人權益不公平。

三十五、 王局長美花

必載如係政策考量，卻又允許無線電視台指定必載頻道，是否會有矛盾？

三十六、 陳委員曉慧

由無線電視指定一個頻道會產生無線電視台一定會指定著作權爭議最大或最小的頻道提供必載。

三十七、 NCC 謝副處長煥乾

實務上必載規定不見得對無線電視台不利，無線電視台營運依靠廣告收入，必載可以將有線電視的用戶納入廣告收視範圍，可能會增加無線電視台的廣告收入。

三十八、 黃委員怡騰

如果是這樣，著作權集管團體可能會針對此點要求收費。

三十九、 NCC 謝副處長煥乾

無線電波涵蓋率約 80%-90%，剩下的 10%-20% 須依靠必載規定收視無線電視者，通常係弱勢族群，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規定：「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同法第 12 條復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上述通訊傳播基本法的規定可以作為思考必載與著作權人權益的平衡點之考量因素。

四十、 章委員忠信

智慧局的立場應均衡各方利益，必載規定可以限制著作權人的控制權，但應維護著作權人的利益分配權，至於是源頭授權還是由有線系統付費，則尊重市場機制，法律不應介入。

四十一、 王局長美花

當初看到NCC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3條必載不用付費且不侵害著作權的規定，覺得是違反著作權法理的，但我要求同仁蒐集各國立法例，發現各國的規定是複雜的，有線系統必載無線電視在某些情況下是不用付費的。

四十二、 黃委員怡騰

必載規定沒有產生著作權人的控制權與利益分配權的剝奪，頂多是限制，無線電視台已取得全國播送的授權，著作權人的利益分配權已獲滿足，惟無線電波所及範圍並非全國，須靠有線系統來補足，故無線電波所及加上有線系統形成無線電視台的總收入，總收入作為計算著作權授權權利金的基礎，消費者不論在無線電波所及的區域內或區域外，均可以收看無線電視，所以著作權人沒有損失，無線電視台有收入，而有線系統業者當初也因必載讓有收視老三台習慣的國民願意接有線電視而可以繼續發展，達到消費者、著作權人、無線電視台及有線系統業者四贏的情況。此外各國對於必載之著作權規定都不相同，代表我國也可以與其他國家不同，由於各國條件不同，在符合國際規範下可以有自己的規定，不一定要跟別人相同。

四十三、 蔡委員文宜（代理劉委員佳吟）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5條保障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都是基於憲法保障而來的，必載規定有其公益的考量，但也涉及有線系統的頻寬被佔用及著作權人的權益，需要取得一個平衡點，必載的公益是否大於有線系統及著作權人的權益應予考量，目前民眾的收視習慣是老三台，為何不在必載規定中直接明定必載的範圍限老三台加公視？

四十四、 黃委員金益

剛剛大家談的原則是必載對權利人造成什麼損害，我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如取消必載規定對於社會有何影響？民眾首先會抱怨有線電視看不到無線台，再來抱怨要架無線電視天線卻找不

到地方架，有些無線電波無法到達的區域會要求政府解決基本收視權益，現行的必載規定不論有線、無線電視可說是雖不滿意但都能接受，無線電視台可能會抱怨節目被轉播沒有收到費用，有線系統業者也會抱怨如果沒有必載還可以釋放頻寬給其他頻道收上架費，但無線電視台因為必載增加廣告收入，而無線電視台的節目在 NCC 的節目滿意度調查中排名還蠻前面的，有線系統因必載可以免費播這些節目也不會反對必載，至於著作權人已從無線電視台的授權取得利益分配，如果每一階段都要談授權，徒增交易成本，且可能產生斷訊問題，亦非大家所樂見。

四十五、 張委員玉英

公共電視台大家都認為公益性質高，可以限制著作權人的權益，至於商業性的無線電視台，從剛剛大家的發言，似乎無線電視台也可以從必載獲得利益，如不對著作權人權益做出交代也說不過去，依陳正修委員所言，目前實務上無線電視台已由源頭取得授權，且及於台澎金馬地區，甲案只是把目前授權實務明文規定，會產生哪些問題？

四十六、 周委員曉明

甲案與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文字不同，會使著作權人產生可以另行收費的認知。實務上無線電視台已取得授權，美國也有立法例，必載是技術發展整合後收視方式的改變，不可能回頭叫民眾裝天線，政策須考慮民眾觀感，如與民眾認知背道而馳恐難以推行。現在 NCC 說無線電視台指定 1 個頻道必載是因為擔心有系統業者的頻寬，但未來有線系統業者數位化後，說不定願意必載全部無線電視頻道。

四十七、 黃委員金益

現在 NCC 的版本其實是一個過渡的版本，主要是維持現狀，至於未明定主頻必載，是因為未來無線電視數位化後，即沒有主頻的概念，每一個頻道都是主頻，因此預留彈性，但相信未來數位化後，為避免招致民眾反彈，無線電視台亦不敢指定其他比較差的頻道必載。

四十八、 黃委員怡騰

我發現有一個矛盾，我們目前討論的都是主頻必載，但未來有

線電視和無線電視數位化後，主頻不見了，NCC 的草案條文即無法適用，乾脆講主頻必載就好了。

四十九、 陳委員曉慧

要區分通訊法與著作權法是不可能的，當初美國制定有線系統必載時，也要先處理著作權法。

五十、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林志峰先生

必載占用有線系統的頻譜，如還要求有線系統業者付費取得授權並不合理。NCC 認為無線電視台會指定必載主頻，我認為過於樂觀，就商業模式而言，無線電視台指定其他頻道而不指定主頻是可能的，因為主頻的收視率已經夠了，必載其他頻道可以提高該頻道的收視率，增加廣告收入。我贊成維持現狀是最好的方式，即維持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必載。

五十一、 王局長美花

目前有共識的部分是必載政策有其必要，而公共電視與商業無線電視台應有不同處理方式，至於各國規定不一，條文內容如何才能符合 TRIPS 第 13 條的規範則須進一步討論。

五十二、 黃委員怡騰

美國著作權與鄰接權分開，因此美國有訊號權利不等於著作權的概念，我國著作權包括鄰接權，現在的討論把訊號傳輸當成著作權來看，未來可能要做切割。

五十三、 NCC 謝副處長煥乾

智慧局認為頻道商將節目傳送給有線系統業者是公開播送的行為，有線系統業者再傳送給用戶端是二次公開播送的行為，我的疑問是頻道商將節目傳送給有線系統業者是為了要傳送到用戶，怎麼會被認為是公開播送的行為？

五十四、 王局長美花

我嘗試用白話說明，有時頻道商拉線到用戶端已賺 1 次錢，二次拉線又賺 1 次錢，但有時候頻道商第 1 次拉線賺不到錢，只是一種傳送的手段，可是在著作權法上的界定卻是 2 個行為，只是錢有時候只能收 1 次，有時候可以收 2 次。

五十五、 蕭律師雄淋

我提幾點供大家思考，第一段未討論自製節目的部分，無線電視台的自製節目有何義務被必載？其次 WTO 曾認定美國著作權

	法針對小店家二次播送合理使用之規定違反 TRIPS，因為美國 1976 年著作權法沒有考慮伯恩公約的問題，美國是 1988 年才加入伯恩公約，美國著作權法第 111 條(c)項可能尚未受到挑戰。最後，多數國家必載免付費僅針對公共性較高之公共電視，我國將商業性無線電視台納入，是否適當？ 五十六、 公共電視基金會賴文惠經理 站在公共電視的立場是普及服務，亦即將製播節目普及各類平臺供公眾觸及的宗旨，在此提供各國公共電視相關資訊供參，例如日本廣電相關法規並無必載規定，但是透過協商，日本 NHK 確實在各類新興數位平台轉播，惟當 NHK 要轉播重要運動賽事如奧運時，由於權利金昂貴，雖由 NHK 協商授權主約，但其他欲轉播的平台業者也須一併談附約，另外英國的 BBC 在新興平台播出並非必載 (must carry)，而是「必提供」(must offer)，帶有協商合意的概念，至於法國自詡為文化大國，因此其無線頻道在各種平台上都必須必載。由此可知，由於各國的文化背景不同而有不同的必載規定，公共電視基於服務的義務，仍希望能有更細緻的必載規定。 五十七、 王局長美花 依公共電視代表的說明，未來公共電視轉播大型賽事時，也可能和其他轉播平台共同協商授權，如規定必載免費，將阻斷共同協商授權之路，須更加謹慎。 五十八、 NCC 謝副處長煥乾 在現狀類比訊號時代無線電視台才有所謂的「主頻」的概念，未來數位化後每一個頻道都是主頻，現在無線電視台對於主頻以外的頻道經營不夠、節目品質不佳，但是數位化後面臨競爭，無線電視台將會更用心經營所有頻道，而無線電視台也不敢將內容不夠好的頻道指定為必載。我們會將本次會議的討論意見攜回在 NCC 委員會議時提出討論。
決議	本案意見紛歧，由智慧局就各國立法例繼續研究，並釐清我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的授權範圍，必要時擇期就本議題再次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另建議 NCC 就無線電視台是否有必載必要再進行評估。

附件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如附件 1） 蕭雄淋委員書面意見（如附件 2） 臺灣智慧財產權聯盟書面意見（如附件 3）
----	--

七、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